

公法學叢書(一)

稅務訴訟之訴訟標的

陳清秀著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二月

公 法 學 叢 書 (一)

稅務訴訟之訴訟標的

陳 清 秀 著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

作者：陳清秀

籍貫：台灣省彰化縣人

出生：民國四十八年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法學碩士、法學博士

著作：(一)現代租稅法之課題（日譯中）

(二)稅務訴訟之理論與實務，八十年初版

(三)放射性廢料立法之研究（葉俊榮副教授、黃錦堂副教授合著）

經歷：(一)植根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二)台北律師公會環保委員會委員

(三)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環保委員會委員

(四)植根雜誌編輯

參與研究計劃：城仲模教授及黃茂榮教授共同主持，租稅罰則之研究。

公法學叢書（一）

稅務訴訟之訴訟標的

著者：陳清秀

發行人

地址：板橋市民生路一段六十五號二樓

電話：(02)703-4488

印刷者：東陞美術印刷有限公司

總經銷：三民書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定價：精裝 新台幣 450 元整

平裝 新台幣 400 元整

郵政劃撥：1468306-0 吳玉芳帳戶

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再版

獻 給
我 的 雙 親

序 言

本書對於稅務訴訟上之程序標的（系爭行政處分）與訴訟標的，加以深入解析，並對於我國實務上所採爭點主義訴訟標的理論提出評釋意見，其主旨在建立總額主義之訴訟標的理論，以確保人民權利，並實現課稅合法性與課稅平等原則之公共利益。

本書係著者在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提出於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之博士論文，於此謹感謝指導教授翁岳生老師悉心教誨，恩師的身教言教，令我永生感懷！並感謝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楊建華教授、吳庚教授、陳榮宗教授及黃茂榮教授之殷殷指導與斧正。

在著者博士班進修期間，楊日然教授及黃茂榮教授在法學方法論上之指導，使著者獲益良多；著者寫作期間，惠蒙施智謀教授、賴源河教授及張志銘教授不斷指導及鼓勵；學長及友人謝銘洋博士、蔡志方博士、葉百修博士、葉俊榮博士、黃錦堂博士、簡資修博士、許士宦律師、莊國榮君、李建良君等，或在本書之結構及論述提供寶貴意見，或在資料搜集上給予很大協助，使著者能夠順利完成本書，於此謹申謝忱。

慈母邱招女士照料長女慧如、次子彥安，倍極辛勞，內人吳玉芳女士日夜不休的校稿及家人同心支持著者研究，令我銘記在心。

對於諸位老師及學長友人之指導與關愛，謹此再致上萬分謝意！

陳 清 秀 謹誌
民國八十年 元旦

德文縮語表

1. aaO. : am angegebenen Ort, 前揭書 (文) 。
2. Abs. : Absatz, 段。
3. AO. : Abgabenordnung 稅捐通則。
4. AöR. : Archiv des öffentlichen Rechts, 法學期刊名。
5. Art. : Artikel, 第……條。
6. Aufl. : Auflage, 第……版。
7. BayVBl : Bayerische Verwaltungsblatte, 法學期刊名。
8. BB. : Der Betriebs-Berater, 法學期刊名。
9. Bd. : Band, 第……卷。
10. BFH. : Bundesfinanzhoch, 聯邦財務法院。
11. BSG. : Bundessozialgericht, 聯邦社會法院。
12. BStBl. : Bundessteuerblatt II, 聯邦稅務公報第二冊。
13. BStBl I : Bundessteuerblatt I, 聯邦稅務公報第一冊。
14. BStBl III : Bundessteuerblatt III, 聯邦稅務公報第三冊。
15. BVerfG. :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聯邦憲法法院。
16. BVerfGE. : Entscheidungen de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
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集。
17. BVerwG : Bundesverwaltungsgericht, 聯邦行政法院。
18. BVerwGE. : Entscheidungen des Bundesverwaltungsgerichts,
聯邦行政法院裁判集。
19. DB : Der Betrieb, 法學期刊名。
20. Diss. : Dissertation, 博士論文。

稅務訴訟之訴訟標的

21. DöV. : Die öffentliche Verwaltung, 德國法學期刊名。
22. DStR. : Deutsches Steuerrecht, 德國法學期刊名。
23. DVBl. : Deutsches Verwaltungsblatt, 德國法學期刊名。
24. E. : Entscheidungen, 裁判集。
25. f. : folgende(Seit), 第……頁以下。
26. ff. : folgende(Seiten), 第……頁以下。
27. FG : Finanzgericht, 財務法院。
28. FGO : Finanzgerichtsordnung, 財務法院法。
29. FS : Festschrift, 紀念論文集。
30. Fn : Fuß note ; Footnote 註。
31. gem : gemäß, 依據、按照。
32. GG : Grundgesetz, 基本法。
33. gl.A. : gleicher Ansicht, 同說。
34. GrS : Große Senat, 大法庭。
35. HFR : Höchstrichterliche Finanzrechtsprechung, 各類最高法院之財務裁判集。
36. h.L. : herrschende Lehre, 通說。
37. h.M. : herrschende Meinung, 通說。
38. Hrsg. : Herausgeber, 出版者。
39. JuS : Juristische Schulung, 法學期刊名。
40. JZ : Juristenzeitung, 法學期刊名。
41. NJW : Neue Juristische Wochenschrift, 法學期刊名。
42. Nr. : Nummer, 號數。
43. NVwZ : Neue Zeitschrift für Verwaltungsrecht, 法學期刊名。
44. Rn. : Randnummer(n), 邊碼。

45. S. : Seite, 第……頁。
46. SGO : Sozialgerichtsordnung, 社會法院法。
47. StuW : Steuer und Wirtschaft, 法學期刊名。
48. Tz. : Teilzimmer, 邊碼。
49. Urt. : Urteil, 判決。
50. v. : von。
51. VerwArch. : Archiv für Verwaltungsrecht, 法學期刊名。
52. VGH : Verwaltungsgerichtshof, 邦高等行政法院。
53. vgl. : vergleichen, 參見。
54. VwGO : Verwaltungsgerichtsordnung, 行政法院法。
55. VwVfG : Verwaltungsverfahrensgesetz, 行政手續法。
56. Z.B. : Zum Beispiel, 舉例。
57. ZPO : Zivilprozeß ordnung, 民事訴訟法。
58. ZPR : Zivilprozeß recht, 民事訴訟法。

簡目

前言	1
第一章 稅務訴訟之基本理念與基本原則	6
第一節 稅務訴訟之基本理念	6
第二節 稅務訴訟上之基本原則	24
第二章 稅務訴訟之程序標的 ——非固有意義之訴訟標的	32
第一節 概說	32
第二節 課稅處分與複查決定	37
第三節 稅捐行政處分與訴願決定、再訴願決定 ...	64
第四節 課稅處分與變更處分	82
第五節 稅捐行政處分之可分性	105
第三章 稅務訴訟之訴訟標的 ——固有意義之訴訟標的	134
第一節 訴訟法上訴訟標的之意義	134
第二節 民事訴訟意義下之訴訟標的	140

稅務訴訟之訴訟標的

第三節	行政訴訟意義下之訴訟標的	181
第四節	稅務訴訟意義下之訴訟標的	254
第四章	總額主義之訴訟標的理論之建立	382
第一節	問題之提出	382
第二節	爭點主義之探討	390
第三節	總額主義之探討	458
第四節	爭點主義與總額主義之比較	480
第五章	總額主義之訴訟標的理論之展開	487
第一節	前言	487
第二節	總額主義之訴訟標的理論之展開	487
第六章	結 論	567
參考文獻	583

詳 目

前言	1
一、問題之提出	1
(一) 有關稅務訴訟之程序標的問題	1
(二) 有關稅務訴訟之訴訟標的問題	2
二、研究目的及研究方法	4
(一) 研究目的	4
(二) 研究方法	5
三、研究範圍	5
第一章 稅務訴訟之基本理念與基本原則	6
第一節 稅務訴訟之基本理念	6
一、前言	6
二、稅捐正義	6
(一) 概說	7
(二) 有效的保護人民權利	8
A. 保護人民權利	8
B. 有效的保護人民權利	10
(三) 維持客觀的法秩序	17
三、訴訟經濟原則	18
四、法安定性原則	22

第二節 稅務訴訟上之基本原則	24
一、概說	24
二、處分權主義	24
三、職權探知主義	27
第二章 稅務訴訟之程序標的	
——非固有意義之訴訟標的	32
第一節 概說	32
一、問題之提出	32
二、程序標的之概念	33
三、程序標的與訴訟標的等概念之區別	34
第二節 課稅處分與複查決定	37
一、問題之提出	37
二、原處分主義	37
(一) 德國	37
A. 概說	37
B. 原處分作為程序標的	38
C. 權利救濟決定單獨作為程序標的	41
(二) 日本	44
A. 意義	44
B. 原處分主義之訴訟法的性質	45
C. 駁回審查請求之裁決的意義	46
I. 程序駁回之裁決	47
II. 一部撤銷、一部駁回裁決	48
III. 修正裁決	49

IV、全部駁回之裁決	52
V、原處分承認之裁決	53
D. 原處分撤銷之訴與裁決撤銷之訴	54
三、裁決主義	56
(一) 意義	56
(二) 理論根據	56
(三) 與審查請求前置主義之區別	57
(四) 原處分之爭執及撤銷	57
(五) 起訴期間之遵守	60
四、我國實務上見解	60
五、本文見解	62
第三節 稅捐行政處分與訴願決定、再訴願決定 ...	64
一、問題之提出	64
二、原處分主義	64
(一) 德國	64
A. 概說	64
B. 原行政處分作為程序標的	66
C. 訴願決定作為程序標的	69
I、訴願決定使第三人第一次蒙受不利益	70
II、訴願決定對於原處分附加獨立的不利益	71
III、訴願決定違反重大的程序規定	72
三、我國實務上見解	74
(一) 原處分作為程序標的	75
(二) 訴願決定或再訴願決定單獨作為程序標的	76
A. 訴願決定等使第三人第一次蒙受不利益的情形	76

B. 訴願決定等違反重大的程序規定的情形	77
四、本文見解	79
(一) 訴願決定或再訴願決定使第三人第一次蒙受不利益	80
(二) 訴願決定對於原處分附加獨立的不利益	80
(三) 訴願決定有違反重大的程序規定	81
第四節 課稅處分與變更處分	82
一、問題之提出	82
二、德日學說實務見解	82
(一) 德國	82
A. 課稅處分與變更處分之關係	82
B. 變更處分作為程序標的	85
I、變更處分作為法院外權利救濟程序之標的	85
II、變更處分作為訴訟程序之標的	86
(二) 日本	90
A. 課稅處分與變更處分間之關係	91
B. 原處分或變更處分作為程序標的	94
I、變更處分作為法院外權利救濟之程序標的	94
II、法院內訴訟程序之標的	95
a. 增額變更的情形，變更處分作為程序標的	96
b. 減額變更的情形，「原處分」作為程序標的	99
三、我國實務見解	100
四、本文見解	102
第五節 稅捐行政處分之可分性	105
一、問題之提出	105
二、稅捐行政處分之可分性	106

(一) 行政處分之可分性	106
A. 概說	106
B. 行政處分附款之可分性	107
(二) 稅捐行政處分之可分性	108
A. 意義	109
I、概念	109
II、界限	110
B. 判斷標準	111
I、規制內容之可分性	111
II、稽徵機關之意思	112
a. 稅法上羈束處分	113
b. 稅法上裁量處分	114
C. 稅捐行政處分附款之可分性	115
I、稅捐行政處分之附款	115
II、稅捐行政處分附款之可分性	116
a. 概說	116
b. 保留事後審查之課稅處分之可分性	117
c. 暫時性課稅處分之可分性	118
(三) 課稅處分之可分性	119
A. 課稅基礎之可分性？	119
I、爭點主義	119
II、總額主義	120
a. 在法律上及稅務爭訟上，課稅基礎欠缺 可分性	120
b. 在性質上，課稅基礎欠缺可分性	121

稅務訴訟之訴訟標的

B. 稅額之可分性	122
三、稅捐行政處分之部分訴訟可能性	123
(一) 概說	123
(二) 課稅基礎之部分訴訟可能性	125
A. 爭點主義之見解	125
B. 總額主義之見解	126
(三) 稅額之部分訴訟可能性	128
A. 部分訴訟可能性	128
B. 課稅處分之部分不可爭力	129
C. 訴訟標的	133

第三章 稅務訴訟之訴訟標的 —— 固有意義之訴訟標的

134

第一節 訴訟法上訴訟標的之意義

134

一、訴訟標的之概念及其機能	134
1. 行政訴訟之救濟方法之允許	135
2. 訴訟繫屬	135
3. 客觀的訴之合併之允許	135
4. 訴之變更	136
5. 法院對於事實關係之調查範圍	136
6. 訴之部分撤回	136
7. 部分判決	137
8. 既判力	137
二、訴訟標的之可能的構成要素	138
三、訴訟標的之比較研究	138

第二節 民事訴訟意義下之訴訟標的	140
一、概說	140
二、實體法說	140
(一) 舊實體法說	140
A. LENT	141
B. 兼子一	142
C. 我國學說見解	144
D. 實務見解	145
E. 舊實體法說之克服	147
(二) 新實體法說	149
A. Nikisch	149
B. Henckel	151
C. Grunsky	152
D. 齋藤秀夫	154
E. 上村明廣	155
F. 陳榮宗	155
G. 批評	156
三、訴訟法說	156
(一) 二分肢說 (訴之聲明及事實關係共同構成訴訟標的) ..	156
A. Arens	157
B. Thomas/Putzo	159
I、訴之聲明	159
II、事實關係	160
C. 批評	161
(二) 一分肢說 (訴之聲明單獨構成訴訟標的)	162